

证券代码：300490

证券简称：华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自科技；股票代码：300490）于2016年1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。经论证核实，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。

2017年5月2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、毛秀红、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以及格然特科技（湖州）有限公司、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（含5名）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，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本次交易能

否取得上市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